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魏县地方财政农业生产成本补偿保险（特定扶贫防贫项目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被纳入保单签发地政府扶贫办公室或民政部门认可的精准扶贫、精准防贫项目保障范围的相关人员，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开展扶贫、防贫相关工作的政府扶贫办公室、民政部门及相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产品，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经当地政府审定的，属于支持开展的农业产业扶贫、防贫项目；
- (二) 适合当地种植或养殖的品种；
- (三)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标的遭受责任免除以外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疫病等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损失，当已投保的政策性及商业性农业保险进行赔付后，被保险人仍然跌入当地划定的防贫预警线以下成为“两非”人员，并达到约定起赔条件的；

(二) 因保险标的遭受责任免除以外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疫病等导致政府农业扶贫项目遭受损失，致使农业扶贫项目带动的被保险人（贫困户）无法脱贫，被保险人仍然跌入当地划定的贫困线以下。

防贫预警线、贫困线按照当地扶贫办正式下发的文件确定。除另有约定外，当第（一）项中的总损失在扣除其他保险赔付金额后，剩余损失仍在 1000 元（含）以上时，保险人负责赔偿，第（二）项无起赔要求。

农业扶贫项目指由当地政府部门组织建设，用于贫困户增产的项目；贫困户根据政府及保险公司人员实地调查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保险养殖标的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六) 保险养殖标的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参照农业产业扶贫、防贫项目所对应品种的生长期限，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根据种植作物及养殖动物全成本，但应扣除已投保的政策性及商业性农业保险的保险金额，具体由保险人、被保险人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一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应当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被保险人是否跌入防贫预警线、贫困线以下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业项目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种植或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种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种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标的的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遭受第五条第（一）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成为“两非”人员且总损失在扣除其他保险赔付金额后，剩余损失仍在 1000 元（含）以上时，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赔付：

赔偿金额=（总损失-其他保险赔付）×损失范围对应的赔偿比例

损失范围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保障范围	损失范围（元）	赔偿比例
本保险合同 约定的农业 生产经营范 围	(总损失-其他保险赔付) <5000	100%
	5000≤(总损失-其他保险赔付) ≤20000	80%
	(总损失-其他保险赔付) >20000	60%

(二) 被保险人遭受第五条第（二）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赔付：

赔偿金额=总损失-其他保险赔付金额

注：1. 损失范围对应的赔偿比例表采用阶梯式计算；

2. 总损失根据当地农业部门、扶贫部门、保险公司人员通过种植作物及养殖动物受损时的全成本查勘定损确定。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 “两非”人员：指根据当地政府文件划定的非高标准脱贫户、非贫低收入户。
- (二) 农业扶贫项目：指由当地相关部门通过扶贫资金主导开展的各类扶贫项目，用于带动贫困户脱贫。